

花都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 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项目编号：GDYH25GC006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益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电子开评标流程	- 5 -
第三章 招标前附表	- 7 -
第四章 招标说明书	- 17 -
1 总则	- 18 -
2 工程承包方式	- 18 -
3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8 -
4 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18 -
5 招标控制价的设立和公布	- 20 -
6 投标报价编制	- 21 -
7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 21 -
8 投标有效期	- 22 -
9 投标保证金	- 22 -
10 投标预备会	- 22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3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
13 招标答疑	- 23 -
14 费用承担	- 24 -
15 保密	- 24 -
16 语言文字	- 24 -
17 计量单位	- 24 -
18 踏勘现场	- 24 -
19 投标货币	- 24 -
20 工程款支付方式	- 24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5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密封和标记	- 25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 -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7 -
26 开标程序	- 27 -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产生和监督单位	- 27 -
28 评标原则	- 28 -
2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
32 中标通知	- 28 -
33 合同授予	- 29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9 -
35 履约担保	- 29 -
36 合同的签署	- 30 -
37 工程保修	- 30 -

38 对投标人及中标单位的要求	- 30 -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3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
第六章 结算及主要合同约定	- 4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八章 合同条件	- 6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8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 7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花都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01-441226-04-01-622940		
投资项目名称	德庆产业园区提质扩容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花都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花都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德庆县城工业园区科技大道南侧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在花都区对口帮扶（产业）协作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22960.31 万元；占比：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p>招标规模：拟建设 2 幢通用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4506.54 平方米，建筑高度：20.15 米。厂房 A 座：3 层，12175.44 平方米。厂房 B 座：3 层，12331.10 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园区内厂房建设，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场地平整，场地硬底化（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36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4167.623996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4. 其他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无在建工程, 全国范围内无在建或报名期或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p> <p>(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B证及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广东”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4)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p> <p>(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按系统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系统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系统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内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按系统生成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 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德庆县人民政府网		
招标人	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 中心	联系地址	德庆县德城街道康城大道东 47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江先生	联系电话	0758-773461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益宏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文明路 19 号办公室 四楼 423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833002
招标监督机构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7783139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1、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p> <p>2、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3、本项目使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200/index服务指南《【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或以书面形式提出。</p>		

第二章 电子开评标流程

电子开评标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资料下载	(1)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
2	缴纳保证金	(1) 现阶段采用线上线下缴纳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或保函、保单、信用证等能实现保证金目的的方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	(1)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6	开标、唱标	(1)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2)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7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招标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其他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无在建工程,全国范围内无在建或报名期内或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p> <p>(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B证及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广东”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4)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p> <p>(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15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贰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银行转账;②电子保函(按《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③纸质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p> <p>(1) 采用银行转账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入保证金管理账户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户名、账户及开户银行名称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注明事由：花都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施工）投标保证金；</p> <p>(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3) 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供的，需将扫描或截图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扫描件或截图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注：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则不以是否上传、关联成功作为评判依据，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p> <p>3.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提倡投标人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p> <p>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8	履约担保	<p>(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办妥额度为工程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电子履约保函，中标单位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p>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一正四副，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亦可选择快递的方式递交，地址见招标公告；非中标人无需递交。</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公示版至招标代理邮箱，文件为打印盖章后的书面文件 PDF 格式扫描件，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公示版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具体要求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信息公示。</p>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非空白页的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p> <p>(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p>	
23	装订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可用 A4 或折叠成 A4 版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页码，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不超过 200 页；纸质封面，严禁活页装订，可双面或单面编制。</p> <p>(2)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参照正本编制或为已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正本复印件。若投标文件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可只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24	投标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5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7	评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评标室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9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或委托代表2人。广东省（或省外）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其中2名专家为肇庆以外地区专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随机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评标形式：根据《关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
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
32	最高投标报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4031949.2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3053689.61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和《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4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结合市场价格，设定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低于5.35%（ $\geq 5.35\%$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控制价设定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少于5.35%。 4、有效最高投标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4031949.24元的基础上，下浮5.35%为有效最高投标报价41676239.96元（大写：肆仟壹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 $44031949.24 \times (1 - 5.35\%) = 41676239.96$ 元。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有效最高投标报价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最高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053689.61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35	招标文件的澄清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主动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36	招标疑问的提出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专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37	招标答疑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于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38	递交投标文件	见招标公告
39	开标、评标	见招标公告
4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德庆县人民政府网
4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根据《关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p> <p>(2) 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p> <p>(3)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5)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 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7)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解密。</p>
42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投标人已领取一把或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 锁、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音视频设备、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版本为 11 及 11 以上的 IE 浏览器，肇庆通用驱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zqsggzy.com 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43	纳税义务	<p>(1) 本项目中标人充分考虑自身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要求，通过合法方式在项目属地预缴增值税，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属地完成税务申报及相关手续。</p>
44	信息公示	<p>(1)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版应当应当载明下列内容：①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④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p> <p>(2) 投标人可自行隐藏认为需要保密或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如身份证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5	网上合同签订	(1) 根据《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合同管理的通知》文件，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
46	异议	(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存在异议的，可以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中异议板块提出。若属质疑或投诉内容可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程序及内容按规定署名向招标代理递交投诉书。

第四章 招标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 总则

- 1.1 招标人是指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1.2 监督单位是指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 见证单位是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庆分中心。
- 1.4 招标代理是指广东益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工程名称：见招标前附表。
- 1.6 建设地点：见招标前附表。
- 1.7 工程规模：见招标前附表。
- 1.8 资金来源：见招标前附表。

2 工程承包方式

- 2.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为本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人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3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前附表。
- 3.2 招标方式：见招标前附表。
- 3.3 计划工期：见招标前附表。
- 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前附表。

4 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4.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其他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无在建工程，全国范围内无在建或报名期内或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B证及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广东”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 (4)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
- (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不良记录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投标人至开标日发生任何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建质[2003] 113 号）文件中定义的不良记录或被取消投标资格或其他不良记录，招标人或代理保留查证及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的权利；
 - (16) 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评标工作，不听从安排，故意扰乱开标程序等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投标人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其招投标资格，对外地施工企业清出本地建筑市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

5 招标控制价的设立和公布

- 5.1 招标控制价是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利润及措施其他项目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 5.2 人工、材料价格执行参照《肇庆市德庆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二季，《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6 月，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建材市场的材料价格。
- 5.3 本项目税金按 9%计取；
- 5.4 招标控制价暂按设计图纸所标示的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 5.5 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内容：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费用）、主要材料价格及规费；
- 5.6 投标报价不设下限，设置投标上限，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5.7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十天前向招标单位书面提出，招标单位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单位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七天前通知所有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在一天内以书面回复确认；
- 5.8 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由招标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44031949.2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053689.61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招标控制价文件中所列金额统一报价，即按招标控制价文件中所列金额的 100%报价，不得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 投标报价编制

- 6.1 投标单位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单位不予支付;
- 6.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单位下达的变更通知、经招标单位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单位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负责;
- 6.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的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6.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6.5 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人、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7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 7.1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 7.2 措施项目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单位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招标文件单独列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报价;
- 7.3 投标单位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总额的100%计算,列入专款专用,不得竞争;
- 7.4 投标报价不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 7.5 其它措施项目费:投标单位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 7.6 其他项目费:招标单位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说明;
- 7.7 规费、税金: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 7.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须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

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7.9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在招标答疑约定时间之前通知招标人检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更正，否则以工程量清单中为准。

7.10 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应以图纸重新计算工程量并报价，若投标人没有按图纸计算全部工程量并报价，则视为清单漏项的工程量不需要费用或已包含在其它单价。按图施工，图纸有但清单没有的工程量，结算不增加费用。

8 投标有效期

8.1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

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无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前附表。

9.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招标前附表。

9.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9.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出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发出的补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均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电子开评标流程
- (3) 招标前附表
- (4) 招标说明书
- (5) 评标定标办法
- (6) 结算及主要合同约定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合同条件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11.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 答疑澄清文件于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13 招标答疑

13.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踏勘现场后，

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1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13.3 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服务费，费用额度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费。

15 保密

1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

19 投标货币

19.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0 工程款支付方式

20.1 本工程支付方式按以下执行：在工程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5 天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扣除暂列金）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完成工程进度的 80% 拨付，工程预付款扣回方式按（完成工程进度价款

÷合同总造价)x 预付款进行扣回,在工程付款至合同价的 70%时暂停拨付工程款,此时预付款须全部扣回,待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经德庆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进行结算审核并经发承包方确认同意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期满 1 年且已通过结算审核的可申请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在保修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负责无偿保修,延误保修时间的,由发包人代为实施。费用从质量保修担保中支付。若该工程在后续巡察、审计过程中需退还工程款项的,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发包单位退回相应数额的工程款项,并不得向发包单位再次主张该金额。

20.2 工程款支付担保:为保证业主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为业主向承包人提供保证业主支付工程款的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选择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担保人对其出具的保函或担保书承担连带责任。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
- (5)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6) 投标函;
- (7) 投标报价部分;
- (8)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9) 商务部分;
- (10) 技术部分;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22.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22.4 投标人应按一正本四副本提交投标文件。
- 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需打印或复印(或扫描件),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以正本为准。
- 22.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可单面或双面,投标文件正本非空白页盖投标人公章。
- 22.7 投标文件副本可参照正本编制或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投标文件副本为已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正本复印件,可只需盖骑缝章及在封面盖投标人公章。
- 22.8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书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22.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 22.1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招标前附表。
- 22.11 工程造价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工程造价文件生效的必备条件。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若是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由造价工程师在工程造价文件扉页编制人、复核人栏分别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在报价书后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身份证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2)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可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单位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书部分,被委托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在工程造价文件扉页编制人、复核人栏分别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并加盖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并在报价书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被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身份证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造价咨询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

-
- (3) 编制人须为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人、复核人不可为同一人。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人应在招标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3.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招标前附表。
- 23.3 除招标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3.4 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按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不递交不予核发中标通知书。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5.1 招标人在招标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招标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6 开标程序

- 26.1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招标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产生和监督单位

- 27.1 评标委员会共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或委托代表 2 人。广东省（或省外）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其中 2 名专家为肇庆以外地区专家，评标

委员会负责人在随机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利害关系。

27.3 整个招标评标活动在有关监督单位下依法进行。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1 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评标工作，不听从安排，故意扰乱开标程序等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投标人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其招投标资格，对外地施工企业清出本地建筑市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

3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2.3 《中标通知书》在收到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后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完成支付。不按时递交纸质文件或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不予核发中标通知书。

32.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合同授予

33.1 中标人确定后，以该中标人的实际报价签订中标合同，不得对实际报价价款（含税价、单价）等实质性条款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33.3 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33.4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1) 放弃中标的；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在签定合同前，办妥额度为工程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电子履约保函，中标单位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3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36 合同的签署

- 36.1 不论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要求，一旦被确定中标，则招标人均可认为该投标人已完全了解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要求，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也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要求；
- 36.2 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36.3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4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建设施工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6.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必须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并在施工合同中确认），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37 工程保修

- 37.1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各分（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均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相关条款规定。条款未具体规定的，按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执行。

38 对投标人及中标单位的要求

- 38.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报监督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并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由投标人及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对此作出承诺，该承诺书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投标文件组成之一，如无承诺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38.2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承诺组织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合格的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 38.3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38.4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 38.5 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 38.6 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按《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肇府〔2015〕3号）要求办理缴存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等手续。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关于印发〈肇庆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肇治欠发〔2023〕1号）等。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
- 38.7 为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粤人社发〔2023〕153号）等文件精神，明确项目工程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如下：双方同意自施工之日起，甲方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至乙方的工资专户，且工资款项应不少于工程进度款的20%；乙方需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农民工讨薪、围堵施工现场以及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8.8 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 38.9 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工程验收资料整理一式两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移交建设（业主）单位存档。
- 38.10 中标单位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建设（业主）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并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使用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两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签字或盖章，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章“招标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账户	具有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无在建工程，全国范围内无在建或报名期内或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广东”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
其他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B证及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明文件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分值：20 分 (2) 商务部分分值：20 分 (3) 投标报价分值：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有效最高投标限价。</p> <p>2.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1)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p> <p>(2)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效平均值：</p> $\text{设 }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基准价=M×招标控制价+P×算术平均值；</p> <p>(2) M+P=1；本次招标 M 取 0.5，P 取 0.5。</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层次基本清楚，内容严谨全面，基本具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 0~2 分。
		项目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2 (1) 熟悉项目施工现场的地理位置、地理情况，做出初步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安排及施工规划布置，了解项目施工现场安装管理及施工程序；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 0~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1) 对施工方案与现行规范编写结合理论完善、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合理，施工措施方法成熟，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施工要求；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 0~3 分。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3 (1) 施工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防扬尘施工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 0~3 分。
		施工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4 (1)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资源配置综合实力	6 (1) 工程建设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资源配置基本合理，结合文字和各专业资源配置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 0~6 分。
2.2.3 (2)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20 分)	企业资质	3 (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得 1 分，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得 2 分，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本项满分 3 分；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企业业绩	4	<p>(1)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过 2700 万以上房建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满分 4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评审依据，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日期为准。</p>
		拟投入人员综合素质	8	<p>(1) 项目负责人（3 分）：</p> <p>① 具有一级建造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p> <p>② 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p> <p>(2) 项目造价负责人（3 分）：</p> <p>①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p> <p>②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p> <p>(3) 项目安全负责人（2 分）：</p> <p>①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注：本项满分 8 分；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对应的职称证、注册证、身份证、近 3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p>
			5	<p>(1) 投标人在满足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全部满足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扣 0.4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在满足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的基础上，以上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 0.6 分，最多加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本项满分 5 分；以上人员岗位不得兼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应的岗位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身份证、近 3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p>

2.2.3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得 分计算方法	60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p> $S = (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times C) \times 60\%$ <p>S — 投标报价得分； 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 —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C — 扣分系数，当 B>A 时，C=2；B<A 时，C=1。</p> <p>(2) 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 60 分，最低得 0 分；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说明：

- 1、上述人员不得兼任；近三年指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技术方案页数应控制在 200 页以内。
- 2、社保证明指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的三个月社保证明，如 2025 年 11 月发布招标公告，提供 2025 年 8~10 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第四章“招标说明书”第 4 项要求的；
 - (2) 出现第四章“招标说明书”第 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 (3) 未通过第五章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2.1.2、2.1.3 条款初步评审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包含本招标说明书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未按阶段或总工期承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未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100%报价的；
 - (7) 投标函报价与报价书总造价不一致的；
 - (8) 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单位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10)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不一致；
 - (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投标函所报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要求；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无在建工程截图的，未承诺全国范围内无在建或报名期内或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
 - (1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广东”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 (17)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
 - (18) 广东省以外投标人未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其中技术标、商务标资料以提供计分，不提供不予计分但不构成无效标。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2.4 为防止恶性竞争引起的偷工减料或烂尾现象，给招标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招标人或其委托代表认为一家或某家投标下浮率偏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75%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出具以往类似工程投标项目下浮率大于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投下浮率的房屋建筑项目案例证明 2 项或以上，且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同等规模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招标公告查询路径及截图、财政评审案例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

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结算及主要合同约定

一、工程结算办法

1、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2、综合单价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式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关条款。

3、结算总价

本工程结算总价不能超出中标施工合同价。

二、摘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部分条款如下：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

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 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

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

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致使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的费用发生了增减，则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的合同价款由造价工程师依据实际变化情况提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执行，并约定当工程实际进度时段的人工、材料价格执行《肇庆市德庆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二季，《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建材市场的材料价格。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对比有涨落时，按实调整差额，作独立费处理。若《德庆县城区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厂商报价》、《广东造价通》上缺项的，其单价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证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 (2) 其中物价涨落事件表述的价格，根据施工阶段每季度的《德庆县城区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和《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厂商报价》、《广东造价通》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第4种方式：本项目价格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

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花都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建设项目
(二期) (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花都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花都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施工）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及授权人签字）

--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

五、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提供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无在建工程截图，且承诺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含在其他工程投标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
- 6、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广东”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 7、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 8、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B证及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明文件；
- 9、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截图；

10、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提供危大清单安全管理措施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不良记录的；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函（参考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单位名称：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招标控制价_____元的基础上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四章“招标说明书”第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证：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投标内容		

七、投标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书封面（参考格式）

花都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投标报价书

招 标 人： 德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花都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

编制人： _____

（造价师签字及盖执业章）

复核人： _____

（造价师签字及盖执业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完整的报价书（参考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3、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

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 3 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5、本合同一式___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6、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_____

乙方(盖公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委托协议后还须附：造价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 3) 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可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

八、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参考格式）；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建筑市场现状及防止挂靠而出现管理问题，在花都区德庆共建合作园区的通用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施工）过程中，若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时，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对工人工资支付作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 (2) 我公司中标后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 (3) 发包人如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因我公司不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起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方自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部分；

十、技术部分；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八章 合同条件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其中主体部分阶段工期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按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 (1)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致使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的费用发生了增减，则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的合同价款由造价工程师依据实际变化情况提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执行，并约定当工程实际进度时段的人工、材料价格执行《肇庆市德庆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二季，《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建材市场的材料价格。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对比有涨落时，按实调整差额，作独立费处理。若《德庆县城区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厂商报价》、《广东造价通》上缺项的，其单价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证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 (2) 其中物价涨落事件表述的价格，根据施工阶段每季度的《德庆县城区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和《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厂商报价》、《广东造价通》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第4种方式：本项目价格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注：附件范本请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格式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个月	1 万元/人次	
5	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不足 26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 万元/天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1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1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招标文件规定竣工工期，延期一天扣 5 万元人民币，逐天累加	
17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招标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